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鄭崇文律師(即被繼承人李錦坤
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錦坤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
零肆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
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
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
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
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錦坤之遺產範
圍內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魏賜琪